

立康定县临时参议会。11月,先后召开各保民大会,成立保民代表会,并选举乡、镇民代表。民国34年4月,成立各乡镇民代表会,各选举县参议员1人,出席康定县参议会。

民国35年(1946年),在康定东、西城镇、瓦斯乡汉族聚居地方,由乡、镇民代表选举乡长、镇长1~3人,推行地方自治工作。

次年举行国大代表选举,先由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刘文辉提出候选人名单,有何伯康、秦玉如、马连城3人,都是地方派。经川、康国大代表监选人熊克武来康核定,再通过各乡、镇选民直接投票选举。候选人各用政治手腕进行竞选活动,其中何伯康系西康省训练团毕业学员,有省主席刘文辉、县长郑煊明支持,又有省训同学助选拉票,选举结果,何伯康当选为康定县国大代表。于民国37年(1948年)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人民政权时期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选举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康定县由于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制约,在贯彻民主选举上,根据实际采取多种形式。

提名推荐协商选举 康定县是以藏族为主的民族自治地方,各地社会历史发展不同。解放后,土改、民改工作进展亦不平衡。1950~1953年,各族各界人民代表的产生,是根据党的“团结爱国、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团结建政”和“团结上层”的政策,由县委和政府研究代表人选,发出邀请通知,召集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会上由党政提名推荐,协商选出政府组成人员。1953年,遵照西康省选委会指示,在完成土地改革的汉族聚居的瓦斯乡,开展人民代表的选举,其余区、乡的代表仍按提名邀请办法办理。1958年,全县完成民主改革,在各乡、镇通过选举方式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再在乡、镇人代会选举县人民代表90人。根据“团结上层”的政策,需要安排为县人民代表的上层人士,由县研究邀请的代表31人。这次人代会的代表,系由选举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间接选举 全县完成民主改革,彻底平息封建主挑起的叛乱,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为全县实现普选创造了有利条件。1963年成立康定县选举委员会,由县长邓珠降泽(藏)任主席,县委书记陈禄元、副县长姜大熙等12位委员组成。乡、镇选委会设主席1人,委员4~8人。根据上级指示,选委会由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同级党政领导和上一级选委会指导下办理选举事宜。规定少数民族人口特少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酌情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需要安排为县人民代表的上层民主人士,及时分配到各有关乡,由乡人民代表大会提名选举。选举的步骤是:(1)建立选举机构,制定计划,培训干部和开展宣传。(2)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3)确定候选人。由基层选举委员会先提出候选人名单,与党、团、人民团体、合作社及各界代表联合协商,确定正式候选人后公布。(4)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从这次到1980年的选举,乡、镇人民代表是选民直接选举的。至于县人民代表则是在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上间接选出的,改变了以往邀请代表的旧例。

直接选举 1981年,从第五届至第七届的县人民代表,执行1979年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根据《选举法》和中央《关于县、社(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的一些问题的紧急

通知》，康定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安排意见》规定：(1) 全县代表不超过 150 名；农牧区划选区 34 个，城镇划选区 32 个；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2 倍于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比例决定代表数。(2) 提候选人，不仅党政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提候选人，选民 10 人以上亦可提候选人。(3) 选区的大小，按每一选区选 1—3 名代表为限，每一选区代表超过 3 名即无效。(4) 选区的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过半数的选票即可当选。(5) 代表的结构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回归藏胞、爱国民主人士，其中少数民族代表不得低于 50%，党员代表不得超过 65%，妇女代表不得低于 20%。(6) 一人只有一个投票权，因病、事不能参加到会投票者，可委托代表投票，但一人代票不得超过 3 张。(7) 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人，选人大主任、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应多 1 人；选人大副主任、副县长候选人应选人多 1—3 人；人大常务委员候选人应多于 1/10~1/5。(8) 获得过半数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人的名额时，以得票数最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当就在相等的人中重新选举；如获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在没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以得票最多的当选。(9) 选举人可投赞成的票，亦可投反对票，或另选候选人以外的人，亦可弃权。(10)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为无效票。规定杜绝领导和上级指定候选人，不得硬性指使选某一特定代表，更不得强迫群众投票。这些规定，充分体现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因此，这次乡、镇、县的代表，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改变了以往间接选举的做法。

政党群团政协卷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

民国24年(1935年)10月25日,红军从丹巴进入孔玉区的莫玉村,经角坝翻越木瓦梁子攻占金汤,进而攻占鱼通乡的政治中心麦崩,在康定、泸定两县交界的泸定岚安建立了中共金汤县委员会。县委所辖和开展活动的地区有金汤区、鱼通区之麦崩、前溪两乡,孔玉区的民改乡,泸定县的岚安乡。县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工部、少共部(相当于现在的共青团组织)。县委书记是一位红军干部,姓李,群众都叫他李书记(县委书记的名字和其他领导人名字均未查到)。少共书记李勃,原名苟新阳,建国后任济南军区副政委(现已离休)。在金汤还设有少先队和妇女队(当地称鲜花队),是组织少年儿童和妇女工作的基层组织。

金汤县委成立后,为红军北上抗日,在群众中做宣传工作,并着手物色人选,建立地方政权。在金汤设治局驻地汤坝成立金汤苏维埃政府,苏维埃主席由红军指派的姓姜的(名字无考)干部担任,副主席唐礼云(康定县人,红军走后即流落他乡)、陈国玉(康定县人,已故)。

金汤苏维埃政府下建立乡、村苏维埃政权。

汤坝乡苏维埃政府,驻地汤坝村,主席王西元,委员杨世华、陈张氏等(均是康定县人)。

鱼通乡(今鱼通区)苏维埃政府驻地麦崩村(原鱼通乡团总甲安仁之衙门),主席蒋光明,委员杨治民、杨半斤、杨治贵等(均系康定县人)。

在金汤和鱼通乡、孔玉乡的18个村建立了村苏维埃政权。

地方苏维埃的主要任务是:采取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红军的政策,发动、组织群众支援红军,为红军筹集粮草,当向导,给红军运送弹药物资等。红军撤离后,苏维埃干部遭杀害,在金汤赵磨子红军尾队被杀害60多人,有的流落他乡。

解放前夕,康定还有进步组织——新民主主义联盟(简称新联)开展活动,通过报刊,